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87年12月4日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6年12月6日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3條條文
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
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
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2、3條條文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2月5日第615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12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一、當然代表：本院院長、各系（學程）主任。
二、選任代表：六名，由本院專任教師連記五名之投票法產生，任期一年，但每單位不得超過一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一、本院教學研究事項。
二、本院單行規章之擬定事項。
三、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事項。
四、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。
五、本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或系務（學程）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。
六、其他有關院務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；若無指定代理主席，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五條 選任代表需親自出席；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；但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